**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一、[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70021)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1. 聘用類別專長項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類科 | 薪 津 | 名額 |
| 教學支援教師 | 閩南語 | 每節鐘點費320元 | 正取：1名備取：**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**。 |

1. 聘期：原則上107年8月3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（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）。
2. 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	1. 具閩南語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	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3. 報名程序：
	1.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均可。
	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年 6 月 14 日中午8 時止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報名。
	3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【本校地址: 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一段617號。電話：04-8590012】。
	4. 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 (請用資料夾集成一冊)
		1.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		2. 繳交學歷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律以Ａ４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
2.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證明。
3. 男性需繳交退伍令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4. 填繳切結書。
5. 繳交甄選積分表一份。（如附件）
6. 甄選方式：
	1. 資料審查(100 %)，由教導處彙整造冊。
	2.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7. 注意事項：
	1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	2. 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	3. 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依法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8. 附則：
	1. 有效候用聘期至108年6月30 日止。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淮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，得予以續聘。
	2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不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行負責。
	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理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9.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令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理。